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張嘉芸

債 務 人 潘佳辰

傅怡瑄

一、債務人潘佳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5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9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潘佳辰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傅怡瑄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